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參附件1本中心公職人員名單及相關法條),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Κ1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	服務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 () Table 1					
公職人員 姓名:		及務機關團體	: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		受託人名稱:	3稱:	
□第4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 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請填寫 abc 欄位)	□營利事業	□公職人員本□公職人員之	入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負責人	
(1) (1) (1) (1) (1) (1) (1) (1) (1) (1)	□非營利法人		親等以內親屬。	□董事 □獨立董事	
	□非法人團體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和 娘、女婿、兄嫂、弟媳、	∬監察人	
			x5、女娲·儿戏·和ኤ·	□經理人	
		姓名: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	務機關: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	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

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第2屆董監事名單

董事:

姓名/現職(依姓氏筆畫排序)

- 丁曉雯 / 中華音樂人交流協會理事長
- 何燕玲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大中華區總裁
- 李應平/台灣好基金會執行長
- 吳易緯 / 植光土壤音創 創辦人
- 商台玉/資深媒體人
- 陳子鴻 / 喜歡音樂創辦人
- 吳宜璇/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司長
- 黃韻玲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長
- 楊志光 / 柒拾陸號原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葉雲平 / 台灣音樂環境推動者聯盟理事長
- 蔡琰儀 /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總經理
- 蔡詩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 劉維公/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專任教授
- 薛忠銘 /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流行音樂事業系主任
- 鍾成虎 / 添翼創越工作室創辦人

監事:

- 阮靜如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
- 李建復 / 愛播聽書FM創辦人及董事長
- 邱美珠/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
- 段書厚 / 滾石國際音樂新媒體事業部副總經理
- 葉慶元 / 泰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執行長:

• 梁序倫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 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 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

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 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 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 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 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 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